



法務部廉政署 成立 3 週年工作成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
成立 3 週年工作成果報告

目錄

壹、 反貪	1
一、 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反貪共識.....	1
二、 召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3
貳、 防貪	4
一、 研擬並落實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4
二、 針對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	6
三、 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10
四、 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11
參、 肅貪	12
一、 打擊貪瀆犯罪，強化行政肅貪.....	12
二、 鼓勵檢舉貪瀆，策動自首自白.....	14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連繫機制.....	15
四、 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對等窗口.....	16
附錄 1 102 年至 103 年關鍵績效指標代表性案例	17
附錄 2 本署重大專案清查案件辦理成果.....	19
壹、 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專案清查	19
貳、 林政管理業務專案清查	19
參、 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	19
肆、 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專案清查	20
伍、 擴大設置 LED 路燈計畫專案清查	20
陸、 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 98 年至 101 年駐里事務費專案清查.....	21
柒、 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計畫專案清查	21
捌、 消防單位 8 字環採購專案清查	21
玖、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專案清查	22
附錄 3 101 年至 102 年本署辦理專案清查案件成果一覽表....	23
附錄 4 規劃訂定提升廉政行動方案.....	28

壹、 全民參與端正司法風紀方案	28
貳、 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28
參、 強化海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28
附錄 5 全力研討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策進方案	30
附錄 6 廉政平臺代表性案例	32
壹、 「臺東縣大武漁港淤沙清運」案	32
貳、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	32
參、 「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	32
肆、 「臺南市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專案	33
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廉政平臺	33
陸、 「蘇花改工程」廉政平臺	33
附錄 7 推動行政透明代表性案例	34
壹、 高雄市「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甄選	34
貳、 桃園縣「建使拆透明化平臺」	34
參、 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	34

圖表目錄

表 1	機關公務員宣導及專案宣導成果統計	1
表 2	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宣導成果統計	2
表 3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統計	2
表 4	舉辦廉政議題論壇統計	3
表 5	廉政志工參與情形統計	3
表 6	廉政法規推動進度	4
表 7	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情形統計	5
表 8	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情形	5
表 9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統計	5
表 10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情形統計	5
表 11	評估機關風險事件統計情形	6
表 12	預警作為分案統計	6
表 13	關鍵績效指標統計	7
表 14	政風機構會同參與監督統計	7
表 15	專案稽核成果統計	8
表 16	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9
表 17	再防貪分案統計	9
表 18	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情形統計	10
表 19	廉政會報召開情形統計	11
表 20	本署肅貪成效（含偵辦、起訴及判決）	12
表 21	本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偵辦重大案件	13
表 22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申請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查件數統計	14

法務部廉政署成立 3 週年工作成果報告

為落實 馬總統對廉政的期許，本署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以「反貪、防貪、肅貪」作為廉政工作核心主軸，三管齊下，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

時逢本署成立三年，面對民眾對於廉政工作之關注與期待，我們兢兢業業，不斷摸索如何建立全民反貪腐意識？如何將貪腐的陋習根除？如何將不肖的公務員繩之以法？一步步地為臺灣的廉政建設奠基，至今「反貪、防貪、肅貪」架構大致完成，並有相當績效。謹摘述重點成果如下：

壹、反貪

一、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反貪共識

(一) 加強法紀宣導，改變組織文化

針對一般公務員及業務特殊人員辦理廉政宣導，總計 2 萬 8 千餘場次、參與人數 228 萬 7 千餘人次（如表 1，表 2）。

表 1 機關公務員宣導及專案宣導成果統計

宣導對象	辦理次數(場次)	參與人數(人次)
機關公務員 ¹	28,320	2,287,738
專案 宣 導 ²	校長	4,613
	海關人員	959
	報關業者	363
	建管人員	—

¹ 統計期間為 100 年至 103 年 7 月。

² 校長、海關人員、報關業者法紀教育訓練於 102 年專案規劃辦理；建管人員法紀教育於 103 年 5 月開始規劃辦理，爰尚未統計參與人次。

表 2 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宣導成果統計³

宣導對象	年度		100	101	102	103 ⁴	總計
	場(人)次						
企業、廠商	場次		858	827	1,183	713	3,581
	參與人次		134,002	52,521	106,642	25,185	318,350
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	場次		—	—	2,454	237	2,691
	參與人次		—	—	1,022,931	83,524	1,106,455
學校師生	國小四年級以下	場次	—	—	659	3,353	4,012
		參與人次			68,006	158,617	226,623
	國小五年級以上	場次	—	—	2,839	2,917	5,756
		參與人次			232,824	323,656	556,480
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	場次		2,750	2,840	2,435	4,705	12,730
	參與人次		2,640,180	10,775,167	2,107,444	9,433,134	24,955,925

(二)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

運用廉政故事志工、宣導影片、專題演講、舉辦誠信研習營、校際辯論競賽等多元方式，全面開展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如表 3）。

表 3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統計

類別	場次	人次
故事志工培訓	24	968
廉政故事宣講	5,304	188,392
高中誠信研習營	4	410
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	1	—

統計期間：100 年至 103 年 7 月

(三) 舉辦論壇並擴大國際參與及交流

舉辦「1209 國際反貪日」研討會等論壇（如表 4），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等國際組織會議 21 場次，考察拜訪日本、瑞典等廉政機構 8 場次；接待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等外賓 25 場次。

³ 100 年及 101 年未針對「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國小四年級以下學校師生」、「國小五年級以上學校師生」，統計辦理反貪宣導之場次及參與人次。

⁴ 本報告 103 年數據成效係統計至 7 月份，下同。

表 4 舉辦廉政議題論壇統計

舉辦日期	論壇主題	與會人員
100.11.25- 100.12.9	醫事倫理論壇	醫師、醫藥商、儀器商等計 210 餘人
	企業誠信高峰論壇	公營事業主管人員、投信投顧業者、公(工)會、廠商等計 200 餘人
	廉政與治理學術論壇	機關同仁、學界、商會代表等 300 餘人
101.11.22	2012 年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	比利時(歐盟代表)、新加坡、澳大利亞、英國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各國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
102.12.9	2013 廉政治理研討會	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 Srirak Plipat、副部長 Rukshana Nanayakkara、高級主任廖燃、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執行長葉一璋等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

二、招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推動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從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反貪倡廉等方面推動參與，已成立 30 隊、2,244 人(如表 5)。

表 5 廉政志工參與情形統計

項目 年度	廉政	故事	透明	全民	廉政平	問卷	其他	總計
	宣導 (次)	志工 (人次)	檢視 (件)	督工 (件)	臺民情 反映 (件)	訪查 (件)	(件)	
101	2,253	-	40	920	533	138	336	4,220
102	11,639	1,421	1,093	1,083	1,436	2,237	3,724	22,633
103	3,383	5,437	468	389	809	1,291	1,901	13,678
總計	17,275	6,858	1,601	2,392	2,778	3,666	5,961	40,517

貳、防貪

一、研擬並落實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一) 廉政法規推動進度 (如表 6)

表 6 廉政法規推動進度

法案名稱	進度	辦理情形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立法院審議中	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行政院政務委員業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於 8 月 2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業轉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與駐華外國機構人員接觸規定	行政院審議中	業經法務部核可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研提審議意見，刻正研修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務部研擬中	本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0 條修正案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在案。另持續研修法案內容，法務部業召開 10 次修法小組會議，俟條文確定後，將儘速函報行政院審查提請立法院審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研擬中	法務部業召開 23 次修法小組會議，俟條文確定後，將儘速函報行政院審查提請立法院審議。
揭弊者保護法	法務部研擬中	法務部業召開 6 次「揭弊者保護法法制化草案條文審查會議」，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提請立法院審議。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本署研修中	本署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案，於 102 年 6 月 3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陳報法務部，經法務部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函復修正意見，刻依法務部指示，續行研議。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已完成	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已完成	經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已完成	經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核定，並經法務部及銓敘部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會銜修正發布。
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	已完成	經行政院核定，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

(二) 審議及登錄情形 (如表 7-10)

表 7 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情形統計

年度	項目	審議件數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萬元)
100		366	150	1,195
101		332	182	1,620
102		197	100	955
103		45	18	343
	總計	940	450	4,113

表 8 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情形

年度	項目	審議件數	裁罰件數	裁罰金額(萬元)
100		29	15	24,537
101		28	13	7,533
102		35	16	17,267
103		15	9	2,213
	總計	107	53	51,550

表 9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統計

年度	項目	請託關說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100		20,628	47,195	13,145
101		20,107	22,918	10,038
102		10,125	48,662	14,563
103		5,491	19,319	6,984
	總計	56,351	138,094	44,730

表 10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情形統計

登錄件數	抽查件數	發現疑涉不法				總計
		本署立案 偵辦	調查局 偵辦	策動自首	追究行政 責任	
372	113	5	1	1	1	8

統計期間：101 年 9 月至 103 年 7 月

二、針對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

(一) 落實風險評估

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如表 11）。

表 11 評估機關風險事件統計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風險程度			總計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101	509	1,078	1,084	2,671
102	454	1,011	969	2,434
103	509	1,078	1,224	2,811

(二) 展現預警功能

- 1、確立「防貪為主，肅貪為輔」的工作原則，從事後揭弊，轉化為事前預警，102年7月4日訂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如建議首長予以調整職務(代表性案例整理如附錄 1)。

表 12 預警作為分案統計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廉政署發交 (廉預警字案)	政風機構陳報 (聲廉預警字案)	總計
	102	29	
103	2	226	228
總計	31	290	321

- 2、103年1月建立關鍵績效指標(KPI)，擇定「減少多少公帑浪費」、「增加多少國(公)庫收入」及「辦理多少肅貪案件」等3項為關鍵績效項目，102年至103年7月政風機構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案件共計156件，其中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135案，

計新臺幣（下同）20 億 6,343 萬餘元；增加國（公）庫庫收入 21 件，計 2,144 萬餘元（如表 13）。

表 13 關鍵績效指標統計

項目 年度	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A)		增加國(公)庫收入(B)		財務效益合計 (A+B)	
	件	金額 (新臺幣：元)	件	金額 (元)	件	金額 (元)
102	46	1,801,991,424	4	18,236,100	50	1,820,227,524
103	89	261,438,894	17	3,211,439	106	264,650,333
總計	135	2,063,430,318	21	21,447,539	156	2,084,877,857

(三) 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落實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採購綜合分析及會同業務檢核，即時導正作業違失，發揮參與監督功能（如表 14）。

表 14 政風機構會同參與監督統計

項目 年度	會同監辦採購 (件)	會同施工查核 (件) ⁵	會同業務檢核 (件)	編撰採購綜合 分析報告(件)	採購案疑涉刑 責送司法機關 偵辦(件)
100	155,138	—	—	1,849	230
101	161,911	—	—	1,271	109
102	154,935	1,361	2,716	1,070	120
103	96,137	1,618	3,518	686	64
總計	568,121	2,979	6,234	4,876	523

(四) 專案稽核

- 1、加強廉政風險及例外管理，督導擇定高風險業務優先執行專案稽核，並提出改進建議，100 年至 102 年列管完成專案稽核 244 件，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118 案，追究行政責任 157 人次，節省公帑 72 件、約 2 億 8,231 萬餘元，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50 種（如表 15）。

⁵有關「會同施工查核」及「會同業務檢核」之件數係 102 年開始統計，100 年及 101 年未統計相關資料。

表 15 專案稽核成果統計

項目 年度	列管完 成 件數 (件)	發現 疑涉 不法 情事 (案)	追究行政責任(人次)					節省 公帑 (案)	查獲 不法 不當 利益 (案)	修訂 法規 、 作業 程序 (種)	節省公帑金額 (新臺幣) ⁶
			合計 (人次)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調 (停) 職				
100	89	36	26	0	9	16	1	2	11	15	—
101	80	21	55	2	8	42	3	8	10	15	—
102	75	61	76	0	9	64	3	62	27	20	28,2315,142
總計	244	118	157	2	26	122	7	72	48	50	28,2315,142

(五) 專案清查

本署 101 年至 103 年規劃及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執行「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專案清查」等專案清查計 25 案次(詳附錄 2、3)、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禽屠宰場補助案」等專案清查案件計 82 案次，執行成果共計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68 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57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510 案，追究行政責任 401 案，辦理行政肅貪 55 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達 2,782 萬 3,982 元(如表 16)，自 103 年起持續辦理「水污染稽查案件專案清查」、「國有土地遭占用之後續處理專案清查」、「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正本專案)」。

⁶ 有關專案稽核「節省公帑」之金額係自 102 年開始統計，100 年及 101 年未統計相關資料。

表 16 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			行政檢討辦理情形		行政效益
類別	件數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行政責任	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廉政署立案	移送地檢署				
本署交查	25	52	50	491	52	336	24,838,725
政風機構自主辦理	82	16	7	19	3	65	2,985,257
總計	107	68	57	510	55	401	27,823,982

統計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

(六) 建構再防貪機制

- 1、102 年 7 月 4 日訂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再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另蒐集案例彙編「公立醫院醫師誠信」、「首長（機要）人員倫理」、「道路工程」等廉政實務參考手冊，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並針對司法、矯正、關務規劃訂定提升廉政行動方案（詳如附錄 4）。

表 17 再防貪分案統計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廉政署發交 (廉再防字案)	政風機構陳報 (聲廉再防案)	總計
102		134	250	384
103		26	90	116
總計		160	340	500

- 2、本署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遠高於市價造成國庫損失及衍生出公務員貪污犯罪議題，與臺灣銀行共同研提再防貪建議措施，具有相當成效。以飲水機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為例，臺灣銀行訂定各品項飲水機已決標品項之底價，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之價差減少 9%至 20%；另臺銀採購部於 102 年 12 月期間，

查價次數計 96 次，訂約廠商降價件數 63 件，已促使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價格呈現下降趨勢，有效節省國家公帑(如附錄 5)。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一) 推動廉政平臺

1、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動政風機構設置「廉政平臺」，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等為推動方向，將民眾反映有關廉能施政問題移請相關單位妥處(如表 18，代表性案例整理如附錄 6)。

表 18 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情形統計

年度	項目	廣蒐民情需求事項	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101		1,215	401
102		3,351	1,157	1,448
103		1,619	406	679
	總計	6,185	1,964	2,723

(二) 建置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本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研議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該平臺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正式成立後，工程會分別於 102 年 8 月、103 年 1 月及 7 月，3 次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 37 案、18 案及 24 案予本署，本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另本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異常政府採購案件篩選作業輪值計畫」，辦理異常採購案件之篩選作業，持續綜整具續查價值之情資，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進一步

查察，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

(三) 落實會報功能

- 1、推動各級機關落實召開廉政會報，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且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就機關弊案及防貪業務提出報告與討論，有效強化廉政預防機制(如表 19)。

表 19 廉政會報召開情形統計

年度	項目	召開次數	提出專題報告	討論提案
100		1,156	1,751	2,696
101		1,827	2,065	2,977
102		1,074	1,523	2,327
103		344	602	871
總計		4,401	5,941	8,871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102年3月辦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推動行政透明績優機關進行經驗分享；同年4月及7月先後訂定「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具代表性案例整理如附錄7)。

參、肅貪

一、打擊貪瀆犯罪，強化行政肅貪

(一) 發掘貪瀆線索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本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自成立至 103 年 7 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數累計 8,704 件，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線索案件，且經本署立案調查案件累計 1,534 件。

(二) 強力偵辦肅貪

- 1、本署自成立至 103 年 7 月，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7,730 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1,574 件，「廉查」字案調查結果，已結 1,094 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376 件、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674 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44 件）；另本署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151 件（已判決確定 62 件，均有罪，定罪率為 100%），緩起訴 70 件，職權不起訴 9 件，不起訴 16 件（如表 20）。

表 20 本署肅貪成效（含偵辦、起訴及判決）

項目	偵辦情形					偵結情形			起訴案件判決情形			
	廉立案 (件)	廉查案 (件)	移送地檢署偵辦 (件)	(1) 地檢署偵結數 (件)	(2) 起訴 (件)	(3) 緩起訴 (件)	(4) 職權不起訴 (件)	(5) 不起訴 (件)	有罪率 (%)	(5) 判決確定 (件)	(6) 有罪判決確定 (件)	定罪率 (%)
期 間									(2)+ (3)+ (4)/ (1)	(2)+ (3)+ (4)/ (1)	(6)/ (5)	
100.7- 103	7,730	1,574	376	246	151	70	9	16	93%	62	62	100%

2、本署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指揮本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並參與情資審查小組、定期檢視偵查計畫等多重程序，以期偵查階段精緻化，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必要時徵召政風機構「查處機動小組」人力，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本署迄今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成功偵破重大案件（案例如表 21），對於打擊貪腐行為、關切民生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表 21 本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偵辦重大案件

案件	進度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人員經辦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案	起訴
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標案產官學涉嫌不法案	起訴
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人員辦理變壓器採購驗收放水案	起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警務員等人收賄包庇色情業者案	起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殺人、詐欺取財案	起訴
駐外人員與基隆關關員包庇大陸地區走私管制物品或含禁藥、農藥之農產案	起訴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科長藉消防查驗機會向廠商收賄及索取不正利益案	起訴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技正辦理財物採購收賄案	起訴
法務部矯政署高雄第二監獄管理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起訴
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經辦工程採購收取回扣案	判決

（三）召開廉政審查會

自成立至 103 年 7 月，計召開 11 次會議，審議存參案件計 3,232 案，同意備查 3,224 案，續查 8 案，續查案件均依決議將調查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經委員審議同意備查在案。

(四)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100年7月至103年7月本署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724件。

二、鼓勵檢舉貪瀆，策動自首自白

(一) 核發檢舉貪瀆獎金

自成立至103年7月，計召開9次「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案件數69件，核發件數41件，發放總金額計3,889萬9,989元(如表22)。

表 22 100年7月至103年7月申請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審查件數統計

項目 年度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核發總金額
100	11	4	7	5,149,999
101	27	18	9	13,466,662
102	23	17	6	15,083,329
103	8	2	4	5,199,999
總計	69	41	26	38,899,989

註:103年有2案保留決議。

(二) 策動自首自白

本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本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自成立至103年7月，受理自首案件合計164案、399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3,962萬3,791元。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連繫機制

為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肅貪能量，本署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強化精緻偵查，提升貪瀆定罪率；並與調查局依聯繫作業要點建立橫向聯繫，確立業務分工，建置合作機制：

(一) 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整合各地政風人員人力與資源：

- 1、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
- 2、於 102 年 6 月間舉辦「本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建立本署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強化協調聯繫機制。
- 3、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加強向派駐檢察官或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請示偵辦方向，以期儘速清查未結案件。

(二) 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 1、法務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42740 號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以有效結合本署及所屬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
- 2、依上揭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均立案之處理，及共同偵辦之原則，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聯繫作業要點頒訂至 103 年 7 月，計有 78 件經聯繫協調由本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另由本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8 件。

四、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對等窗口

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犯罪情資蒐集、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擴展國際司法互助業務，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除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助外，亦積極爭取與國際及兩岸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進行廉政業務交流，亦著重於調查部門相互進行案件協查及貪瀆犯罪情資交換等事宜。陸續與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等肅貪機構建立司法互助管道，運作陸、港、澳、星等地貪瀆個案相互協助模式，自運作迄今我國與港方相互協助共 13 案，請求陸方協助 3 案，請求星方協助 2 案，另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請求美方協助 1 案。

本署肩負民眾對於打擊貪腐、建設廉能政府之期待，本於反貪、防貪、肅貪之權責，擬定打擊貪腐之政策及具體方針，成立至今雖見成效，但不引以自滿，仍不斷構思改進各項廉政作為，與時俱進。貪腐，並非局部或個案的問題，而是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進而影響國家競爭力之整體評價；廉政，並非速成或一蹴可幾的事業，而是需要跨領域、跨階層，結合民眾、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私人企業、NGO 團體，群策群力，才能克盡全功。邁向廉政之路雖有困難挫折，唯有勇往直前，共同努力，彼此監督與跨域合作，方能相輔相成，營造多贏之清廉政府形象及優質投資環境。未來我們將持續檢討和促進各項廉政措施，提倡廉正、透明、課責與國際合作，俾以更加強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貪腐，達成政府良善廉政治理的目標。

附錄 1 102 年至 103 年關鍵績效指標代表性案例

項次	案號	效益	涉及機關	案由	關鍵績效
1	102 年度廉預警字第 1 號	減少公帑浪費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案。	減少公帑損失新臺幣（下同）1,371 萬餘元。
2	102 年度廉預警字第 12 號	減少公帑浪費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承辦永和環快第 7、8 標工程案。	保留款項 1 億 8,091 萬餘元，以減少公帑損失。
3	102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15 號	減少公帑浪費	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科學博物館	「啟綻驚·華：百件典藏精華圖錄」印刷品採購案。	節省公帑損失 29 萬 9,902 元。
4	102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41 號	減少公帑浪費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新莊線臺北橋站（捷二）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預售暨產權登記爭議案。	增加約 13 億餘元之擔保金額以避免公帑損失。
5	102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56 號	增加國（公）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所屬高中職學校熱食部設置運作案。	增加國（公）庫收入 222 萬餘元。
6	102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44 號	減少公帑浪費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建國市場遷建計畫工程-第二期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	減少公帑支出 697 萬餘元。
7	102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54 號	減少公帑浪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水電部份）變更設計案。	減少公帑支出 10 萬餘元。
8	102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46 號	增加國（公）庫收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八德停車場承租商續約案	預計增加公庫收入約 647 萬餘元。
9	103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6 號	減少公帑浪費	花蓮縣政府	吉安鄉東昌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案	減少公帑浪費約 988 萬餘元。
10	103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2 號	增加國（公）庫收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98 年度活性碳財物採購案遭供貨廠商詐欺之損害賠償案	增加國公庫收入約 129 萬餘元。

項次	案號	效益	涉及機關	案由	關鍵績效
11	103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16 號	減少公帑浪費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03-104 年租賃數位式影印機 7 臺採購案。	節省公帑浪費約 31 萬餘元。
12	103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28 號	減少公帑浪費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作業科仔豬飼養採購案。	節省公帑 29 萬餘元。
13	102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31 號	減少公帑浪費	花蓮縣政府	102 年度幸福花蓮三節生活物質發放採購案。	減少公帑浪費 301 萬餘元。
14	103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50 號	減少公帑浪費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體育補助款業務預警作為	減少公帑浪費 93 萬餘元、增加國(公)庫收入 6 萬 3 千元。
15	103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57 號	減少公帑浪費	臺灣省	「臺灣省政府我愛國旗專書」編印採購案	減少公帑浪費 69 萬餘元。
16	103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80 號	減少公帑浪費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公 10 公園新闢工程地上物補償案	減少公帑浪費 1,600 萬元。
17	103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100 號	減少公帑浪費	臺北市政府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捷運新店線七張站及公館站共構商場租金預警作為	減少公帑浪費 3,560 萬餘元。
18	103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102 號	減少公帑浪費	財政部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	減少公帑浪費 7,288 萬元。
19	103 年度聲廉預警字第 111 號	減少公帑浪費	經濟部	「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儀控系统設備安裝工程」	減少公帑浪費 1,271 萬餘元。

附錄 2 本署重大專案清查案件辦理成果

壹、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專案清查(辦理期間：100 年至 102 年)

本案緣 100 年 5 月間，媒體報導學校營養午餐肉品遭驗出瘦肉精及餐桶長蛆等事件，本署自 100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6 月陸續規劃執行三階段清查作業，總計清查學校 6,975 所次，採購件數 1 萬 1,861 件，共計發掘貪瀆案件線索計 16 案、一般不法案件 5 案；後續行政責任追究部分共計 40 校 56 人，其中記過 6 人、申誡 16 人、停職 7 人、調整職務 27 人，另發現採購缺失態樣計 32 項，並由制度面提出 16 項違失改善具體建議。

貳、林政管理業務專案清查(辦理期間：100 年至 101 年)

100 年 3 月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爆發離島造林弊案，為防範林務局再度發生業務弊失風險，本署督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政風單位，自 100 年 10 月起至 101 年 6 月底止，針對 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造林採購、租地造林續（換）約、獎勵輔導造林、造林違規、治山工程等林政業務案件辦理專案清查，共計清查 9,328 案，清查結果，發現疑涉刑事不法 7 案，其中本署立案調查 3 案，涉及一般不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4 案，涉案人數共計 25 人(含簡任以上人員 1 人)，另發現缺失態樣 30 項，提出 35 項策進建議。

參、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辦理期間：101 年至 102 年)

為維護政府創造「政府照護、弱勢得護、社會均富」的三富（護）小康社會環境，使政府補助經費名符其實，爰由本署規劃並結合勞委會、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政風機構，於 101 年至 102 年針對勞委會自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間執行之「就業啟航計畫」，分別執行 2 階段專案清查，共清查 6,391 案、1 萬 244 人次，清查結果共計函

送 7 案予各轄管檢察機關偵辦，追繳金額 598 萬 8,780 元(含待執行 5 萬 1,840 元，尚待追繳 70 萬 8,320 元)。本署另就清查過程所發現缺失態樣，並提出 6 項興革建議予勞委會職訓局，俾供督促轄管各就業服務中心及作為日後相類補助案件防弊機制之規劃參考。本署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與勞委會職訓局共同召開本案清查成果記者會。

肆、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專案清查(辦理期間：101 年至 102 年)

鑑於近年來屢有發生警員以非公務目的查詢個人資料，衍生洩密罪等違法犯紀行為情事，本署自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4 月規劃辦理專案清查，針對刑案資訊處理、車籍資料、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等查詢系統辦理勾稽清查，涵蓋內政部警政署等 7 個執行單位，總計勾稽清查使用帳號(含人員)5 萬 1,317 人次、使用單位(警察單位)208 個及該系統查詢紀錄(LOG 檔)約計 215 萬 4,896 筆。清查結果總計發掘涉犯刑事責任函送檢察機關計 17 人次，檢討行政責任計 328 人次，並分別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計 70 項次，移請業管單位檢討參處改進。

伍、擴大設置 LED 路燈計畫專案清查(辦理期間：102 年)

本案緣經濟部訂定「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作業要點」，由 16 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據以執行。惟執行期間陸續接獲情資反映疑有承包廠商涉及不實履約及利用其中價差牟取不法利益等情，本署爰規劃辦理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現疑涉刑事不法 4 案，另提出 4 項具體興革建議。此外，嘉義縣政府經縣長考量政風處簽會意見後，指示採購單位再行訪價，價差達 4,434 元，爰不予決標並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撤銷補助，有效減少公帑浪費達 1,371 萬 4,362 元。

陸、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 98 年至 101 年駐里事務費專案清查(辦理期間：102 年)

為使各村里幹事於使用相關經費與核銷上，均能名實相符，避免發生偽造文書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違法情事，本署規劃並督同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掘不法案件並由本署立案偵辦中計有 11 案。

柒、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計畫專案清查(辦理期間：100 年至 102 年)

本案緣於 100 年 4 月間發生署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弊案，鑑於醫院醫療器材之採購對全民就醫權益影響甚鉅，本署爰於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6 月間，督同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等 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三階段辦理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專案清查。清查結果計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42 案，涉及圍標及採購異常(含陪標)之一般不法案件計 393 案，檢討行政責任計 3 案 7 人次，並提出 16 項具體建議及策進作為。

捌、消防單位 8 字環採購專案清查(辦理期間：102 年)

本案緣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調查案件過程中，發現部分不肖業者涉嫌以偽造符合歐盟「CE、EN」認證之 8 字環、鯊魚頭販售至各消防機關，恐將影響各項搜救勤務之遂行，並可能造成人命傷亡之悲劇，本署爰於 102 年 7 月規劃並督同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清查 96 年迄 102 年 6 月各消防單位有關 8 字環之採購案件，有無限定「應符合『EN362』、『CE』等標準或認證」規格之綁標行為。清查結果發現疑涉刑事不法 5 案，其中本署立案調查 3 案，涉及一般不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2 案，另發現承辦人員採購文件缺漏，追究行政責任 1 案。

玖、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專案清查(辦理期間：102年至103年)

本案爰桃園縣政府執行行政院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經桃園縣政風處發現101年間受補助單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涉及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嫌，而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對未符合標準或規定之個案，逕予審核通過，除有核銷浮濫之行為違失外，亦不排除公務員涉犯登載不實、共犯詐欺等情事。故本署於102年6月規劃並督同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專案清查，清查其間為99至102年間之請領案件，計清查2萬3,354件請領補助案，清查補助金額總計6億257萬8,275萬元，經彙整執行成果，計函送涉嫌詐領或偽造文書等一般不法案件計22案，尚待釐清不法線索計71件；合計溢領補助款513萬5,663元，其中已完成追繳67萬508元，尚待追繳446萬5,115元。

**附錄 3 101 年至 102 年本署辦理專案清查案件成
果一覽表 (資料統計期間 101~103.07)**

項次	專案清查名稱	不法案件偵辦情形			行政檢討情形		執行成效
		貪瀆案件		一般 不法	行政 肅貪	行政 責任	具體執行成效
		廉政 署立案	移送 地檢署				
1	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第1階段	0	0	7	0	0	本案清查結果發掘涉嫌詐領或偽造文書函送檢察機關偵辦 7 案 (1 案緩刑、1 案不起訴)，完成追繳 225 萬 5,180 元，6 項業務興革建議。
2	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第2階段	0	0	21	0	0	本案102年度12月辦理結束，發掘涉嫌詐領或偽造文書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21 案，完成追繳 297 萬 3,360 元，尚待追繳 70 萬 3,820 元，執行中 5 萬 1,840 。
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0	0	22	0	0	經彙整執行成果，計函送涉嫌詐領或偽造文書等一般不法案件計 22 案，尚待釐清不法線索計 71 件；合計溢領補助款 513 萬 5,663 元，其中已完成追繳 67 萬 508 元，尚待追繳 446 萬 5,115 元。
4	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業務專案清查-第1階段	0	1	1	1	1	本清查案 2 階段執行結果，合計函送貪瀆案件線索 14 案 (檢察機關 5 案、本署 9 案)、一般非法案件 6 案、追究行政責任共 56 人，其中記過 6 人、申誡 16 人、停職 7 人、調整職務 27 人、板橋地檢署已偵結起訴 43 人，收賄金額約
5	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業務專案清查-第2階段	9	4	5	51	3	

項次	專案清查名稱	不法案件偵辦情形			行政檢討情形		執行成效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行政責任	具體執行成效
		廉政署立案	移送地檢署				
							計 3,751 萬餘元。
6	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業務專案清查-第 3 階段	3	0	0	0	0	本案清查結果共函送貪瀆案件線索 3 案（本署立案）、行政疏失 40 案。
7	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專案清查	3	0	1	0	0	本案清查結果共函送貪瀆不法線索 3 案（本署立案），另函送地檢署偵辦一般不法案件計 1 案，並發掘採購違失及提出具體興革建議，另督促各業管單位檢討改善，落實各項防貪機制，另減少公帑浪費達 1,371 萬 4,362 元。
8	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 98 年至 101 年駐里事務費專案清查	11	0	0	0	0	本案清查結果共函送貪瀆案件線索 11 案（本署立案）。
9	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計畫	14	28	424	0	3	本案清查結果總計函送貪瀆案件線索 42 案（檢察機關 28 案、本署 14 案）、函送臺南地檢署偵辦一般不法（廠商涉嫌集體圍綁標）424 案、追究行政責任 3 案。
10	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管理專案清查	0	17	0	0	328	本案清查結果總計發掘涉犯刑事責任函送檢察機關計 17 人次，檢討行政責任計 328 人次，研提 9 項興革建議以提升警政機關保密作為，維護民眾個人資料及公務

項次	專案清查名稱	不法案件偵辦情形			行政檢討情形		執行成效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行政責任	具體執行成效
		廉政署立案	移送地檢署				
							機密安全。
11	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建設工程保險執行情形專案清查	0	0	0	0	0	本案清查結果尚未發現涉嫌廠商及保險公司參與該署發包之工程案有具體不法之事證，惟仍續行注意前揭涉嫌廠商及保險公司承攬該署工程有無異常情形，並適時辦理再預警及再防貪作為。
12	核四工程有關減價收受之採購案專案清查。	0	0	0	0	0	本案清查結果尚未發現核四工程所為之減價收受決議有不法之具體事證，惟仍將持續關注相關工程有無異常情形，適時辦理再預警及再防貪作為。
13	揚○公司參與台電公司採購案專案清查。	0	0	0	0	0	本案清查結果尚未發現涉嫌廠商與台電公司發包之工程案有不法具體事證，惟後續仍將持續關注涉嫌廠商承攬台電工程有無異常情形，適時辦理再預警及再防貪作為。
14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清查	5	0	0	0	0	本案清查結果總計發掘刑事違法態樣 5 案（本署立案偵查 5 案）。
15	台電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弊失風險業務專案清查	1	0	3	0	0	本案清查結果總計發掘刑事違法態樣 4 案（本署立案偵查 1 案、一般不法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3 案）。
16	台電公司複合光纖地線採購專案清查。	0	0	1	0	0	本案清查結果發掘刑事違法態樣 1 案（業以一般不法案件函送臺北地

項次	專案清查名稱	不法案件偵辦情形			行政檢討情形		執行成效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行政責任	具體執行成效
		廉政署立案	移送地檢署				
							檢署偵辦)。
17	經濟部 99 至 100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專案清查	0	0	0	0	0	本案清查結果尚未發現公務人員涉及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惟仍持續注意有無異常情形，適時辦理再預警及再防貪作為。
18	經濟部異常工程採購案專案清查	0	0	0	0	0	本案清查結果政風機構業已確實掌握違常廠商情資，建立風險預警控管機制，適時啟動再預警作為。
19	台糖公司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建設工程保險執行情形專案清查	0	0	0	0	0	本案清查結果尚無發現得標廠商及保險公司參與台糖公司所發包之工程案有具體不法事證，惟後續仍將持續注意投標廠商及保險公司有無異常情形，適時辦理再預警及再防貪作為。
20	消防單位 8 字環採購專案清查	3	0	2	0	1	本案清查結果總計發掘涉嫌偽造文書 5 案（本署立案審查中 3 案、一般不法移送管轄地檢偵辦 2 案）。
21	林政管理業務專案清查	3	0	4	0	0	本案清查結果總計發掘刑事違法態樣 7 案（本署立案偵查 3 案、一般不法移送管轄地檢偵辦 4 案），涉案人數 25 人（簡任 1 人、其他 24 人），行政缺失態樣 30 項，提出興革建議 1 案，提報廉政會報 3 案。
22	彰化縣轄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專	0	0	0	0	0	查獲裁處金額待追繳 80 萬 4,000 元，另有關

項次	專案清查名稱	不法案件偵辦情形			行政檢討情形		執行成效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行政責任	具體執行成效
		廉政署立案	移送地檢署				
	案清查						行政責任及行政違失、一般不法案件等尚待釐清。
23	國土竊佔後續處理專案清查	—	—	—	—	—	本專案清查目前仍執行中。
24	環保局執行水污染稽查案件專案清查	—	—	—	—	—	本專案清查目前仍執行中。
25	重大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正本專案」	—	—	—	—	—	本專案清查目前仍執行中。
總計		52	50	491	52	336	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總計 2,483 萬 8,725 元

附錄 4 規劃訂定提升廉政行動方案

壹、全民參與端正司法風紀方案

近來司法機關陸續發生風紀案件，法院部分如：臺中高分院法官涉嫌向當事人索賄、高雄地院法官遭媒體爆料於審理產權糾紛案件不當偏袒並介入喬事案，檢察機關亦發生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疑涉不法等情事，本署爰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邀集全國各法院及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召開「提升法院、檢察機關風紀查察效能策進會議」，經彙整各法院及檢察機關政風機構提報意見，續於 103 年 1 月邀集相關政風機構召開研訂會議，據以訂定「全民參與端正司法風紀方案」，該方案包含「每日走動式管理發現院檢辦公及開庭處所有無法官貪瀆情形」等 9 項端正司法風紀具體策略及 28 項執行措施，業函請司法院政風處及法務部政風小組轉知各法院及檢察機關政風機構據以實施。

貳、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爰矯正機關因其業務特性，導致外部監督力量有其侷限，檢調查證亦有其困難，且近來發生如黑牌雜役、管理員與受刑人間不當接觸往來或收受賄賂、不當使用械具、體罰及監所採購或合作社經營違反相關法規等不法情事。本署為改善矯正機關風紀，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邀集全國各矯正機關政風機構召開「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策進會議」，依各矯正機關政風機構提報意見及會議討論決議內容，訂定「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該方案內容包括「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等 9 項具體策略及 23 項執行措施，業函請矯正署轉知所屬各矯正機關政風機構據以實施。

參、強化海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為型塑海關革新文化，凸顯政風預警之職責與效能，本署於 103 年 4 月召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員涉嫌集體收賄案之檢討與策進

作為」會議，會議決議由財政部政風處制定「強化海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並陳報本署；另請各關區政風室落實執行「行動政風-不定期側查通關查驗」，由財政部政風處督導關務署政風室規劃執行。

附錄 5 全力研討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策進方案

壹、緣起

緣 102 年 1 月間，媒體報載臺灣銀行「滅火器」、「LED 路燈」、「教具、圖書、教學軟體」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疑涉圍標、行賄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部分採購適用機關亦反映共同供應契約決標金額偏高不合理等情事。有鑑於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格遠高於市場行情二至三成，造成國庫損失及衍生出公務員貪污犯罪等情，復以本署偵辦某地方政府 LED 路燈共同供應契約之立約商涉嫌行賄公務員案，及其他司法機關之偵辦結果以觀，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格高於市價之情形，仍見諸多項採購品項，造成國庫巨額損失等弊端。

貳、辦理情形

本署遂於 102 年 9 月，邀集工程會、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財政部政風處召開「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非等於最低價」研商會議，另於 102 年 11 月與財政部政風處共同拜會臺灣銀行李董事長紀珠，共同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非等於最低價」解決方案，建立合作聯繫平臺。續於 102 年 12 月，發函各機關政風機構利用適當時機，促請各機關採購單位於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機關採購時，應善盡訪、詢價責任及落實「商品市價通報」作業之詢價機制。本署復於 103 年 2 月函請財政部政風處依季陳報「後續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103 年 3 月函請臺灣銀行政風處就臺銀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按季彙報本署。

財政部政風處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報臺灣銀行採購部 103 年度第 1 季「共同供應契約檢討改進措施」辦理情形，針對工程會指示改進事項，採行「訂定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及其訂購上限」、「限制得標廠牌數或廠商家數」、「就共同供應契約業務進行總量管制」及「依查價結果適時修正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等措施，健全臺

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制度，發揮節省公帑效益。

財政部政風處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報 103 年第 1 季督同臺銀政風處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涉嫌系統性舞弊案後續策進作為」執行情形，計採取「強化人力及監辦採購」、「強化預警作為」、「提報廉政會報」及「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改善措施。

參、成效

前開各項策進作為推動迄今，成果已陸續顯現，以飲水機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情形為例，臺灣銀行各品項飲水機之訂定底價，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約降低 9%至 20%不等；契約決標價格，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亦降低 23%至 44%。顯見臺灣銀行落實訪價、查價及限制得標廠商家數等措施，已促使共同供應契約訂約及供應價格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

附錄 6 廉政平臺代表性案例

壹、「臺東縣大武漁港淤沙清運」案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漁港因先天缺陷，每年受漂砂等天然因素影響，有「隨時都在疏浚，隨時都在淤塞」情形，縣府每年雖投入龐大經費疏浚，仍然成效不彰。

101 年年初，臺東縣政府啟動「廉政平臺」機制，藉由與當地民眾、漁民、漁會理事之訪查、座談等密集接觸，發現廠商疏浚工程涉有弊失情事，經簽報縣府改善工程品質，淤塞情形因而解決，讓漁民能增加出海捕魚天數，每日每位漁民各約有 1 萬元收入。

貳、「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

有感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攸關南部地區防洪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且涉及龐大經費支出，本署以興利服務思維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共同建立聯繫溝通平臺，於南水局建置行政透明專區，揭示工程預算編列、採購資訊、施工內容及進度等資訊，並以工程說明會向廠商公告工程規範及圖說，消弭可能之圍標、綁標疑慮；另請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廉政志工，隨時提供監督可及性之建議；輔導成立廉政品管圈，擇定「工程付款延遲原因探究」等議題，提出改善解決方案。其中「曾文水庫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攔污柵延長工程」，於專案實施期間，榮獲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參、「防制勞農保黃牛」專案

本署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除結合勞保局 24 個辦事處與全國 101 所公、私立醫療院所外，並跨域協調衛生署、退輔會所轄醫療機構建立平臺，蒐報勞農保黃牛情資，彙送檢察機關參辦，102 年計彙送 52 件黃牛情資，共發現 60 筆疑涉黃牛活動案件資料，並推動建置「勞、

農保申請案件防制不法代辦預警資料系統」(102年11月20日正式啟用)，期透過系統功能之輔助，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之初，自動篩選符合條件之預警個案，並顯示註記提醒承辦人員，提升案件審查密度，機先防堵不法情事。

肆、「臺南市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專案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網站揭示臺南市易淹水地區，擇定15個地區，以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為廉政平臺，運用問卷調查、實地訪查、出席地方集會等方式，瞭解地區淹水及申請災害救助金核發情形，並協調業管機關改善，102年計蒐報340件反映事件、發掘易淹水原因130件、獲取具體建議113件，其中反映事件中已改善完成計40件，其餘正在改善中或移請權責機關妥處。

伍、「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廉政平臺

該處以機關承商為廉政平臺，經由親訪或電訪，共蒐獲90項反映及建議事項，分別移請業管單位妥處並辦理行政處理3案，經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等全國性媒體大幅刊載，透過網站宣導及媒體報導，引發民眾之重視，並蒐報16件外部民眾檢舉案件及2件內部同仁反映事項。

陸、「蘇花改工程」廉政平臺

本署會同交通部結合工程會、宜蘭地檢署、花蓮地檢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政府機關，及台灣透明組織等NGO團體建構廉政平臺，並督同蘇花改工程處，踐履工程會「台9縣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訂定之4大項、18小項建議措施，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促成外部監督的可及性，建構防貪網絡。

附錄 7 推動行政透明代表性案例

壹、高雄市「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甄選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辦理高雄市政府首屆「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依評選成績，總計評選出特優—地政局「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等 6 案，並於網站架設「高雄市政府行政透明」專區，經高雄市市長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該府第 141 次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貳、桃園縣「建使拆透明化平臺」

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為達專業化諮詢與申辦進度查詢之透明機制，協請工務局結合建管、使用管理、拆除業務，建立「建使拆透明化平臺」，102 年 9 月已完成建照申辦線上查詢，另於 102 年 12 月完成施工勘驗委外及預審申請進度線上查詢。

參、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透過「殯葬設施設備透明化品管圈」深入研究後，提出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事項，經該府民政處採納，並於 102 年 9 月完成「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殯葬措施資訊透明化，如：禮廳、火化爐等，健全殯葬設施管理。



連絡我們

廉政署署本部

地址：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3、7、8 樓
電話：(02) 2567-5586

廉政署第二辦公室

地址：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8-9 樓
電話：(02) 2630-9586

北部地區調查組

地址：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電話：(02) 2567-5586
傳真：(02) 2562-1156

中部地區調查組

地址：54071 南投市光明路 11 號
電話：(049) 2370-586
傳真：(049) 2332-454

南部地區調查組

地址：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14-15 樓
電話：(07) 3235-586
傳真：(07) 3238-712

網址

<http://www.aac.moj.gov.tw>

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你爆料 我爆料)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